



交通部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【112.11.9】

編號：【交運 11211091 號】

配套措施完成前

上下客貨臨停及騎樓停車違規暫停記點

今(112)年 6 月 30 日立法院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生效施行，道安已連續 3 個月死亡人數下降。本次條例修正，民眾可檢舉項目由 46 項增加為 59 項，且其中上下客貨違規臨停及騎樓停車均需併記 1 點，1 年累計 12 點就須吊扣駕照 2 個月。

交通部 11 月 2 日邀集政部警政署及 22 縣市政府召會研商社會各界關切事項，包括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等縣市，均反映民眾檢舉違規臨停及騎樓停車案件，已影響基層司機駕駛的工作與生計，也造成該等違規案件數量暴增，希望微調作法。

交通部廣納各界意見並與相關單位討論檢討後，在，針對上下客貨致違規臨停及騎樓處所違規停車併記 1 點部分微調作法，將朝兩方向進行：

- 1、各縣市在每隔約 100-150 公尺紅線未劃設至少 10%之黃線或專用車格提供臨停前，因上下客貨致違規臨停者，不予記點，但是要罰款。
- 2、地方政府整頓騎樓、規劃停車地點尚需時間，在配套尚未完成前，在騎樓處所違規停車，但有留下行人空間，不予記點，但也要罰款。

交通部表示，目前都會地區道路常見整段劃設紅線情形，臨時停車空間供給確有不足，計程車、貨運司機或一般民眾常找不到合適地點上下客貨，違規臨停即併記點 1 點，司機、民眾均擔心記點吊扣駕照而無法工作。交通部已請各縣市政府檢討朝每隔約 100-150 公尺紅線設置至少 10% 之黃線或專用車格，在各縣市未劃設完成前，因上下客貨致違規臨停者，不予記點，但是仍然要依規定處罰 300~600 元罰款。

另現行裁罰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已有規定，因上下客貨有違規臨時停車無妨礙人車通行，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。交通部也已會商內政部警政署就檢舉影片或照片，確認確有妨礙人車通行情事才舉發，其餘則應審酌施予勸導。

交通部也說明，騎樓停車於本次條例修正納入民眾可檢舉項目後，實務常見整條道路因有騎樓停車，車主頻繁被檢舉，除依規定處 600~1,200 元罰鍰外，也會併記 1 點。考量地方政府整頓騎樓、規劃停車地點尚需配套及時間，在地方政府配套尚未完成前，於騎樓處所違規停車，但有留下行人空間，不予記點，但是仍然罰款。另在現行裁罰細則規定深夜時段（0 至 6 時）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原則下，地方政府可因地依管理配套需要，另行公告所轄騎樓停車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區域、時段或期間，但也須留下行人通行空間。

針對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今(11/9)日下午記者會所提的事項，交通部表達感謝，強調不會改變民眾檢舉及違規記點制度。另外，聯盟所提從工程著手，檢討過寬的車道寬度，規劃停車格與臨停區域，讓駕駛人有卸貨

載客空間，交通部正與地方政府盤點中，納入黃線段劃設處理；在教育輔導民眾勿在路口轉角等危險位置攔車部分，也已經會商計程車業界共同來加強宣導，將會同地方政府及計程車產業持續積極辦理。

交通部強調，上下客貨違規臨停或騎樓違規停車，都是交通違規行為，均需依規定處罰，但因目前各地方提供臨停空間供給確實不足，騎樓停車管理也是有地區性及城鄉之差異，都需要相關的配套及時間來完成，相關配套完成前需微調作法，不予記點但是仍然要罰款。交通部同時也呼籲，不論是駕駛人或行人，在道路都應遵守各項交通管理規定，共同維護安全的用路環境與秩序。

聯絡人：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趙晉緯專門委員

電話：(02) 23492106